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主　系
組　班
申請時
之年級</td><td rowspan="2">□學士班　□進修學士班
學系
組
班
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號</td><td>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
手機/家</td><td>手機：
家：</td><td rowspan="2">雙主修
學　系</td><td rowspan="2">□學士班　□進修學士班
學系

開始修讀學年度：110 學年度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連絡人
/電話</td><td>關係：
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 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審核事項</td></tr>
<tr><td>主　系
審　核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</td><td>主系系主任簽章</td></tr>
<tr><td>雙主修
學　系
審　核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錄取　□ 正取生
□ 備取生第　　位
□ 不錄取</td><td>雙主修系主任簽章</td></tr>
<tr><td>教務處
註冊組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一、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若同時錄取 2 個學系時，須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具雙主修修讀資格。

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

三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
四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—110 年 5 月 19 日自行送交雙主修學系(學士班下午 4：30 止；進修學士班下午 10：00 止)辦公室彙整審核。

五、雙主修學系將申請單及雙主修正、備取生名單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前一併送交註冊組。(學士班承辦人：仝家蓁小姐；進修學士班承辦人：賀立德先生。)